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财会[2018]35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租入资产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按照与自有资产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未来租金付款义务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每年计提财务费用。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地，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公司将于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

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